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拟建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拟建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1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世通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开会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须知

2、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3、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拟建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拟建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提问

（四）投票表决

- 1、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2、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3、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4、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读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下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9: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5、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的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照要求填写表决票。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8、股东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1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11、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有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议案一

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等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拟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四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34,336.00	2,359.68	31,976.32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25,868.00	3,815.99	22,052.01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39,988.00	0.00	39,988.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46,175.67	94,016.33

公司通过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减少建设规模，形成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华塑股份。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变更前		本次调整 金额	本次调整、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0.00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13,166.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0.00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	-	13,166.00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合计	140,192.00	0.00	合计	140,192.00

本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在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 2109-341100-04-01-449555。

二、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关于“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调整情况

1、项目建设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改变“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拟投资总额，本次调整主要对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813.00	53.00
2	安装工程费	13,299.00	16,168.00
3	设备购置费	12,923.00	14,91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6.00	1,568.00
5	预备费	1,635.00	1,632.00
合计		34,336.00	34,336.00

2、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幅收紧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限值，针对重点地区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该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涉及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本体、热力系统、燃烧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水艺系统、节能降耗等部分内容改造，有利于该项目更符合当前和今后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优化调整后粉尘排放浓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体现了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前，该项目按计划进行实施。

（二）关于“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的调整情况

1、项目建设方案调整情况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原项目建设概况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 25,868.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固碱生产装置及年产 10 万吨五水偏硅酸钠生产装置，其中五水偏硅酸钠由 8.5 万吨/年粉粒晶体五水偏硅酸钠、1.5 万吨/年颗粒状优质五水偏硅酸钠组成。本次调整拟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原方案中年产 20 万吨固碱生产装置调减为年产 10 万吨，同时对年产 10 万吨五水偏硅酸钠生产装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2、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原方案总投资为 25,868.00 万元，项目建设调整后总投资为 12,70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及投入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12,702.00	3,815.99

3、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建设目的为有利于烧碱产品储存运输，扩大产品销售半径，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使产品多元化、优质化，在双碳政策的驱动下，对能耗提出了较高要求。固碱是在现有烧碱产能中使烧碱通过蒸发产生，使用电力、蒸汽等能源，使公司耗能增加，除扩大销售半径外，对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影响不大。缩减该项目规模可以减少耗能，使能耗指标用于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的优质项目。另外，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年产 10 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截止目前，该项目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工程正在建设之中，部分装置进行了调试。

（三）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实施主体：华塑股份

项目选址：公司厂前区屋顶、停车场及护厂河堤等闲置土地。

项目内容：拟建设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9.99984MW。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

2、项目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1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66.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概算
建设投资	12,866.0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866.00
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	13,166.00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五 新能源中的第 1 条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的投资项目。

(2) 从技术战略看，结合目前市场技术成熟度及各大型组件的产能情况分析，拟选用 455Wp 单晶高效组件，产品在电网友好性、稳定性、SVG 功能及接收电网调度等方面有着优良的性能。

(3) 从公用工程供应来说，本项目建设在公司厂前区屋顶、停车场及护厂河堤等闲置土地，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配套齐全，项目建设可充分依托已有设施，加快项目进程，减少投资。

投资建设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能充分发挥企业在资源、技术、资金、市场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发展平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价值，为广大投资者创

造更高的投资价值，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

4、项目实施进度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5 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在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 2109-341100-04-01-449555。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审批，最终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6、项目经济性分析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额为 13,166.00 万元，电站设计运行寿命为 25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3,413.73 万度，25 年累计发电量达 85,343.34 万度。

7、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

2022 年 4 月 22 日，“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在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 2109-341100-04-01-449555。“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尚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具体涉及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开展进度。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各节点，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针对光伏发电项目人才储备不足，存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缓慢或者失误的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或者通过专业运营团队介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运营。

三、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等原因，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

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拟建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拟实施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计划投资 24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污染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按照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三个时间段，分步骤、分领域，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整体工作，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随着“禁塑令”等政策出台，进一步加速可降解塑料产业的发展。PBAT 属于热塑性生物可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随着国内外禁塑令的要求，生物可降解迎来了最佳发展时期，BDO 是 PBAT 的主要原料之一，随着 PBAT 市场的发展，BDO 的市场需求量会进一步增大，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在此背景下，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拟实施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24 亿元。

（二）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

2、项目选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

4、投资概算：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 亿元（该金额为初步预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

6、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6 万吨/甲醛装置、10 万吨/年 BDO、12 万吨/年 PBAT 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通过甲醇氧化制得甲醛，然后以乙炔、甲醛、氢气为原料，采用先进的改良炔醛法制备 1,4-丁二醇（BDO），再以 BDO 和外购的精对苯二甲酸（PTA）、己二酸（AA）为原料生产可降解塑料（PBAT）。所使用的原料乙炔来自公司现有聚氯乙烯装置。其余的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己二酸（AA）、甲醇需外购。项目一体化建设程度高，关键原料有保障。

7、预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 23 亿元，利润总额约为 4 亿元。（前述金额为公司初步预计，实际运行效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PBAT 属于热塑性全生物降解塑料，兼具 PBA 和 PBT 的双重特性，既有

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由于其独特的膜类制品特性，目前是全生物降解塑料市场中应用最好的材料之一，并且在全降解材料应用中，膜类/丝类制品都需要将其作为改性过程中的基础材料而大量使用。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阔。作为消除白色污染的重要拳头产品，对人类环境的改善起着非凡的重要意义。另外，该产品作为丁二醇项目的下游产业，充分整合公司在定远盐化工园已有的产品资源，形成产业链循环经济，既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调结构、保增长的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产业链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企业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方向。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提出“禁塑令”政策

生物降解塑料的应用飞速发展。目前生产和应用的降解塑料制品主要有包装膜、垃圾袋、餐饮具以及医用、农用地膜等。随着国内各地禁塑政策的逐步制定，可降解塑料的不可替代性更加突出。禁塑令对于可降解塑料的市场增量贡献更大，有利于可降解塑料替代率快速上升，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量呈较快增长趋势。PBAT 产品作为可降解塑料典型代表之一，市场发展情景非常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非常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主要产品 PBAT 属于生物降解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10、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十九、轻工 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用于生产 PBAT 的中间产品甲醛、BDO 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

3、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资源特点和转型发展需要

由于传统化工产品市场的日趋饱和，我国石化和化工行业将突出高端化发展特征，可降解塑料等化工新材料日渐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方向。在新的市场形势下，为实现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在持续稳步发展传统行业的同时，可以尽快抓住国家“禁塑令”等利好政策，PBAT 作为可降解材料领域的热点产品，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工艺技术趋于成熟，产业政策支持，选择PBAT 作为公司市场化转型的代表性产品，对推动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仅可以促进公司在新型可降解材料领域的发展，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已有的基础原料市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工艺技术的日臻成熟

本项目主要工艺环节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已经工业化成熟技术，从而使本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后发优势，可以充分借鉴已建成项目的经验，降低投资和消耗，使产品在成本上更具有竞争力，同时在选取装置规模时也可以选择现有技术水平下的最优经济规模。

5、充分依托企业现有资源

乙炔作为 PBAT 重要间接原料，其生产属于典型的高能耗、高排放过程，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建电石法乙炔项目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天然气法乙炔由于受原料来源的限制，其发展受到区域的限制，使得企业目前所具有的乙炔资源优势更加明显。

另外，本项目拟建设在现有企业预留用地内，不需要新征用地，在节省征地费用的同时也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了条件。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方向，生

物可降解材料市场前景广阔，采用先进、成熟、安全、环保的工艺技术，对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变化风险。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三）投资收益风险。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预期经济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资金风险。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五）经营风险。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技术风险。公司尚未拥有相应的技术工艺，对技术的储备不足，相关技术人员较少，公司尚未涉及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七）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禁塑令的推行和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趋

重视，其他同类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发展会得到更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关注，会对目前的 PBAT 行业造成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威胁。此外，随着高科技生产技术的发展，各类新材料的技术瓶颈会得到突破，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从而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降低产品利润。

请审议。

议案三

关于拟建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拟实施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计划投资 18.5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有机硅是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分支，被列入《中国制造 2050》重点发展领域，在中国历年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一直被高度重视。有机硅的发展不仅为市场提供了高性能化工新型材料，而且带动了材料、机械制造、自动化仪表以及化工试剂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有机硅工业发达与否，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未来社会的高科技化离不开有机硅材料，有机硅材料将对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采用成熟、先进的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利用公司现有预留地及已有公用工程、运输优势及自身的原料优势，拟建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计划投资 18.50 亿元，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推动国内有机硅事业的发展，带动地方经济。

（二）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
- 2、项目选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
-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
- 4、投资概算：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8.50 亿元（该金额为初步预算金额，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

6、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专业包括生产单元、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单元及全厂性工程。项目采用催化法合成氯甲烷，再以氯甲烷与硅粉在流化床反应器中合成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混合单体经过精馏，分离出多种高纯度单体，其中以二甲基单体（M2）为主。二甲基单体（M2）经水解得到水解物，水解物在催化剂作用下连续真空裂解，得到混合甲基环硅氧烷（DMC）。公司拥有氯碱生产单元，可以为有机硅项目配套提供盐酸；公司所在园区内企业可以提供稳定的甲醇供应；硅块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已有的基础原料市场。

7、预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 27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 4 亿元。（前述金额为公司初步预计，实际运行效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技术生产有机硅单体，同时借鉴国内同类装置的生产技术，其产品及消耗指标为国内领先水平。

2、本项目拟建设在现有企业预留用地内，不需要新征用地，在节省征地费用的同时也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了条件。公司已拥有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有机硅项目的公用工程消耗主要有蒸汽和电。

公司已有热电厂，有稳定的电力和蒸汽来源，公用工程成本优势明显。供应价格合理，同时拥有宽松的投资创业环境，有利于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利用公司现有预留地及已有公用工程、运输优势及自身的原料优势，拟建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出现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四）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

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五）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技术风险。公司尚未拥有相应的技术工艺，对技术的储备不足，相关技术人员较少，公司尚未涉及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七）国家鼓励有机硅及同类项目投入，企业对该项目投入意向增大，启动或正在规划有机硅单体新建、扩建项目增多，市场扩能过快，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请审议。